证券代码:003043 证券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0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2日以专人、邮件、通讯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彩男主持，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袁秀国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决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管委会于2021年12月3日签署了《项目投资协议》，项目内容为“高端装备制造及集成业务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主要生产用于半导体设备、新能源及电力设备、医疗设备等领域的高端装备制造和装配业务集成化产品。内容详见2021年12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项目为公司未来的中长期项目规划，拟投资总额预计约5亿元。包括：土地购置费、建筑工程、安装及其他费用约2.65亿元（2.65亿元中，涵盖了购置50亩土地的费用，购置土地费用暂估为0.115亿元），设备投入约1.6亿元等。投入金额为初步估算，具体以披露的进展公告信息为准。

项目的建设用地使用权需依法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程序取得，招标、拍卖或挂牌的标底或底价根据土地评估结果确定，土地出让期限等事项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为准。公司将及时披露项目后续的进展公告。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明确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相关条款的进行调整，在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对超规定比例买入本公司股份的部分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相关条款，公司也在《公司章程》里予以修订。

其余部分，为条款的细节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综合考虑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能力和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公司拟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43 证券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1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1、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1月4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5）首席合伙人：余瑞玉

（6）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底，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76人，注册会计师人数36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92人。从业人员数量1143人。

（7）财务情况

2020年，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收入为52,149.9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48,063.8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3,195.39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8）客户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6家，客户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金属制品业、批发业、食品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业技术服务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审计收费总额7,204.50万元。

（9）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家（含本公司）。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2020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累计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067.58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近三年（2018年至2020年），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督管理措施4次，涉及从业人员6人次。

二、项目信息

1、任职人员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杨林，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天衡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超过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福丽，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天衡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汤加全，199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年开始在天衡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超过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上述相关人员无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2、诚信记录

本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3、独立性

本次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企业上市第一年，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50万元（含税）。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2、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已将上述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我们一致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作为公司首发上市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并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43 证券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2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和保护股东健康，公司建议各位股东尽量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现场参会的人员，请携带身份证原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个人信息登记、出示有效健康码、行程码、体温检测等防控工作（包括可能根据疫情情况，按本地疫情防控要求提供24小时或48小时核酸检测报告），符合要求者方可进入会议现场，请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引导。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2年1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1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3日上午9:15至2022年1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6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6日(星期四)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被委托的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产业园春兴路58号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

1、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上述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3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会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于登记截止日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1月10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215143)，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1月1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3、现场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产业园春兴路58号，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

（3）法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5）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5、股东大会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具体投票流程见附件一）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杨曙光 许湘东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产业园春兴路58号，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2-66731999/0512-66731803

传真：0512-66731856

电子邮箱：ysg@huaya.net.cn xxd@huaya.net.cn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七、会议附件

附件一：《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附件一：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43；投票简称：“华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月1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2年1月13日召开的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	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说明：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2年1月10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号：0512-66731856）到公司（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产业园春兴路58号，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1-08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上午9: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鲁楚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领航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在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包括氢燃料电池行业，迎来了重大发展机遇，相应的行业竞争也日趋激烈，对技术人才的需求持续上升。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领航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新能源汽车电驱动动力总成系统及氢燃料电池系统业务（含下属子公司）的核心研发人员，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员工持股计划旨在加大对公司新能源汽车电驱动动力总成系统及氢燃料电池系统相关核心研发人员的激励力度，提高核心研发人员稳定性，持续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电驱动动力总成系统以及氢燃料电池系统等业务方面的技术水平，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增强研发人员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实现技术创新，进一步提高市场地位，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1年12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n.cn）上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领航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领航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领航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规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领航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1年12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n.cn）上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领航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领航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领航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二）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归属的全部事宜；

（四）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领航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五）授权董事会选任、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中介机构；

（六）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七）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八）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2年1月13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2021年12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1-083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上午11:0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侦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领航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领航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能充分调动公司新能源汽车电驱动动力总成系统及氢燃料电池系统相关核心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研发人员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n.cn）上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领航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领航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领航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领航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n.cn）上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领航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1-084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定于2022年1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与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7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中山市西区沙朗广丰工业区公司广丰厂区技术中心大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领航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领航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领航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第1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以上议案已经分别由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21年12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领航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领航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领航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2、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2年1月10-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相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参会，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须在2022年1月11日16:00前送达本公司。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参会的，请务必通过电话确认。

4、会议联系方式：

现场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来信请寄：广东省中山市西区沙朗广丰工业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28411。

联系人：刘博、肖亮满 联系电话：0760-88555306

邮箱地址：ir@broad-ocean.com。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6、特别提示：疫情防控期间，公司建议投资者优先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为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疫情传播风险，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参加现场会议人员必须遵守会场当地的防疫要求。敬请投资者支持与谅解。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特此通知。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249”，投票简称：“大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大会主席）或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表决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一、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领航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领航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领航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请在表决指示中打“√”，多选无效。

二、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附件3：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2022年1月11日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邮箱地址：ir@broad-ocean.com）交回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地址为广东省中山市西区沙朗广丰工业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政编码：528411）。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大成恒生指数（QDII-LOF）（基金场内简称：恒生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1609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12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12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2月29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1年12月29日至2022年1月3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因2021年12月29日至2022年1月3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1年12月29日至2022年1月3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并自2022年1月4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于2021年底及2022年境外（地区）主要市场节假日（含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安排的公告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除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因国内节假日休市外，下述基金在下列2021年底及2022年境外（地区）主要市场节假日（含非港股通交易日）将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自下列节假日（含非港股通交易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下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国香港地区

1、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012979
2	大成港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011583

注：上述基金仅列示基金主代码

2、暂停时间安排

日期（非港股通交易日）	事项
2021年12月29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元旦前夕
2022年1月27日至2022年1月28日	春节
2022年3月31日至2022年4月1日	清明节
2022年4月15日	耶稣受难日
2022年4月18日	复活节
2022年4月28日至2022年4月29日	劳动节
2022年5月9日	香港佛诞日
2022年7月1日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2022年9月29日至2022年9月30日	国庆节、重阳节
2022年12月26日至2022年12月27日	香港圣诞节

注：1、上述日期已剔除和国内公休假和法定休假日重合的日期。

2、如遇上述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至12月30日（星期五）如遇非港股通交易日需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将待中国证监会关于2023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根据相关通知另行公告。

二、美国地区

1、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834
2	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96001

注：上述基金仅列示基金主代码

2、暂停时间安排

日期（主要市场节假日）	事项
2022年1月17日	马丁路德金纪念日
2022年2月21日	总统日
2022年4月15日	耶稣受难日
2022年5月30日	将士阵亡纪念日
2022年7月4日	独立日
2022年9月5日	劳动节
2022年10月10日	哥伦布纪念日
2022年11月11日	退伍军人节
2022年11月24日	感恩节
2022年12月26日	圣诞节

注：1、上述日期已剔除和国内公休假和法定休假日重合的日期。

2、如遇上述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建议定投申购的投资人在设立定投协议时避开上述日期，以免导致当期交易失败。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香港联交所节假日或美国主要证券交易所节假日发生变化、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及其他特殊情况，或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可访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泰期货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期货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华泰期货有限公司将于2021年12月28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华泰期货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华泰期货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B	000725
2	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	003252
3	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A /B	000626/000627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888

网址：www.htfc.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大成中华沪深港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中华沪深港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大成中华沪深港300指数（LOF）(场内简称：沪深港300LOF)	
基金主代码		1609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大成中华沪深港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大成中华沪深港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12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12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2月29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1年12月29日至2022年1月3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中华沪深300指数(LOF)A	大成中华沪深300指数(LOF)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925	008973
该下属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因2021年12月29日至2022年1月3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1年12月29日至2022年1月3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并自2022年1月4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富国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2月28日起增加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富国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家电ETF，认购代码561123，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1年末及2022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1年岁末及2022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1年底及2022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于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且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的基金（详见附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2021年末及2022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前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如已开通）等交易类业务，并自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上述基金在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的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如已开通）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日期
2021年末非港股通交易日	2021年12月29日
	2021年12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非港股通交易日	2022年1月27日
	2022年1月28日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4月1日
	2022年4月15日
	2022年4月18日
	2022年4月28日
	2022年4月29日
	2022年5月9日
	2022年7月1日
	2022年9月29日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26日
	2022年12月27日

注：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至12月30日（星期五）是否暂停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等交易类业务，将待中国证监会关于2023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由本公司另行公告。

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前述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附件：

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交易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371	富国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11131	富国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	001827	富国研究优选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5354	富国沪港深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	011114	富国沪港深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6	005357	富国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5368	富国清洁能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11127	富国清洁能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9	005472	富国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5473	富国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1	005707	富国港股通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14163	富国港股通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13	005732	富国臻选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5760	富国周期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11565	富国周期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6	005840	富国产业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5847	富国沪港深业绩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11117	富国沪港深业绩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9	006179	富国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13047	富国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1	006218	富国生物医药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11308	富国生物医药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3	006527	富国优质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006528	富国优质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5	006652	富国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011124	富国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7	006751	富国互联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011126	富国互联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29	006796	富国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011567	富国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1	007016	富国睿泽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007139	富国民裕进取沪港深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011556	富国民裕进取沪港深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4	007345	富国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008138	富国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008901	富国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013045	富国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8	009092	富国新材料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014243	富国新材料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40	009162	富国医药成长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009782	富国兴泉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009783	富国兴泉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43	009863	富国创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100016	富国天源沪港深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011635	富国港股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011636	富国港股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47	012275	富国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8	012276	富国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49	517100	富国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	159748	富国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	159792	富国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注：列表中的基金若新增份额类别，则该份额类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上述2021年末及2022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如已开通）等交易类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